**招标公告**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委托，就下列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1. 项目名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文件检验试验室设备拉曼光谱仪购置项目
2. 招标编号：1741STC50642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招标内容 | 采购预算 | 实施周期 | 实施地点 |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数量 |
| 01 | 拉曼光谱仪 | 160万元 |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招标人指定地点（北京） | 采购激光拉曼光谱仪包括高性能光谱仪、CCD探测器，多个激光光源、高分辨率光栅、显微镜系统、软件和计算机系统等，要求仪器具有较高整体性和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程度，操作方便、扩展灵活。要求采用自动聚焦透射式光谱仪，保证优良的成像质量，消色差，无像差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采购数量：1套 |

 **★注：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项目投标。**

1. 采购用途：自用
2. 项目性质：货物
3. 本项目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须为产品制造商或其代理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售价及方式：

1）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6月9日止，每天9:00至12:00,13:00至16: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售价：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寄请按下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信息汇款，汇款单上须注明“50642标书款”，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及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用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4)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携带以下资料文件**：若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Word版、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3223074799@qq.com或anle@sinosteel.com邮箱）；投标人若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请提供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7年6月26日14：00（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开标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11号一号楼第一教室
3.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以传真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将需澄清问题电子文档发送至wangjl5@sinosteel.com。
5.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11号

联 系 人：侯保勇

电 话：010-68637141

1.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邮 编：100080

联 系 人：安乐、王建莉、张静、封勋

联 系 电 话：010-62688254（购买标书）、62688213、62688251

传 真：010-62688250

开 户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 行 行 号：3051 0000 1750

账 号：9576 0328 0000 0067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日